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質押

據稱由錦州嘉馳提供的質押

本公司最近得悉兩項據稱是錦州嘉馳以兩筆銀行貸款質押人之一的身份所提供的質押。兩筆銀行貸款的借款人都是第三方公司，分別是贛州聚利公共設施建設有限公司(「贛州聚利貸款」)及哈爾濱地利生鮮農產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地利生鮮」，其相關貸款稱為「地利新鮮第一筆貸款」)。戴先生和中國多家其他公司是兩筆貸款的擔保人或者質押人，而如下文所述，廣州融智據稱是地利新鮮第一筆貸款的質押人之一。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顯示，錦州嘉馳將其在錦州一個地下購物中心的經營權質押，用以保證前述借款人對兩筆銀行貸款的還款責任。截至本公告之日，兩筆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6億元(贛州聚利貸款)及約人民幣16億元(地利新鮮第一筆貸款)。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顯示，據稱是錦州嘉馳訂立的質押合同，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當時錦州嘉馳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戴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透過一宗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的收購交易，向戴先生收購錦州嘉馳的全部權益。根據本集團就錦州收購事項而取得的法律意見以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於進行錦州收購事項時，上述由錦州嘉馳提供的質押未被披露。

據稱由廣州融智提供的質押

本公司最近得悉兩項據稱是廣州融智以兩筆銀行貸款質押人之一的身份所提供的質押。銀行貸款中，其中一筆是地利新鮮第一筆貸款，另一筆亦是地利新鮮借取(「**地利新鮮第二筆貸款**」)。戴先生和中國多家其他公司是這兩筆貸款的擔保人或者質押人，而如上文所述，錦州嘉馳據稱是地利新鮮第一筆貸款的質押人之一。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顯示，廣州融智將其在廣州一個地下購物中心的經營權質押，用以保證地利新鮮對這兩筆銀行貸款的還款責任。截至本公告之日，兩筆貸款分別是約人民幣16億元(地利新鮮第一筆貸款)及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地利新鮮第二筆貸款)。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顯示，據稱是廣州融智訂立的質押合同，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當時廣州融智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戴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透過一宗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的收購交易，向戴先生收購廣州融智的全部權益。根據本集團就廣州收購事項而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於進行廣州收購事項時，上述由廣州融智提供的質押未被披露。

本公司、錦州嘉馳和廣州融智保留一切可向戴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提出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非執行董事肖益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